

皇仁書院
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模擬考試
中國語文 試卷二
評卷參考

- 在平日的生活中，我們會經歷大小不同的事情，有些事情會讓我們更深刻地認識自己，從而思考自己的人生方向。試以「在這件事發生後，我看見不一樣的自己。」為題，作文一篇。

(1) 題解

在人生旅途之中，我們會經歷許多不同的事情，因而給我們不同的回憶和感悟，每一件事都會讓我們更了解自己，而有些事情更給我們深刻的印象，於是帶來更深刻的體會，啟迪我們的人生。題目中的「看見」，不一定等同主流社會追求的價值，可能是找回個人本性、價值所在，從而成就適合自己的人生路；也可能是經歷一些事情之後，更了解一己的人生觀、價值觀、喜好等，有異於過往他人眼中(甚或自己心中的)的你。正面負面均可，負面的話，可反思一己的不足。

(2) 寫作要求：

- 文章必須符合以下要求
 - 文章必須敘述一件事情（取材）
 - 從事件中加深了對自己的認識，而這些認識是從前自己沒有察覺到的，這些認識有助日後規劃人生方向（立意）
- 若以生活中真實或普遍的情景為題材，則較容易引發共鳴。
- 文章透過記述事情和描寫情景以抒發個人體會，取材需配合立意。
- 考生宜以第一人稱的敘事角度寫作。
- 文體要求：記敘文——敘事可採用順敘、倒敘、插敘或補敘等方式，加入描寫和抒述領悟的元素，須注意記事和抒述感悟的詳略和輕重分配，表達形式不拘一格，只要自然妥貼，能呈現真實情感即可。考生的取材和思考角度沒有明顯的高下之分，但立意卻有高下之別，只要思考深刻、情節真實，品第理應較高；與立意平凡、情節虛浮，品第自然較低。

2. 要生活幸福，便需用心經營，有人認為應花心思多賺取金錢，有人認為應花心思在建立人際關係……，你對此有什麼看法？試以「多花心思在_____，便能成就幸福生活。」為題，寫作文章一篇。請在間線補上一詞，把文題寫在答案簿的第一行。

(1) 題解

幸福是指一個人得到快樂，感到滿足的一種心理狀態。不同人對幸福有不同的追求，本題提示考生在橫線上填寫一詞，舉凡名詞或片語均可接受，同學可選擇的甚廣，可以是物質世界的任何事物，如金錢、豐盛的物質生活；也可以是精神世界的任何範疇，如親情、友情；同樣可以是一種為眾人而建構的美好境界，如環保生活、理想制度。

若考生立意明確，言之有物，取材能別出心裁，突顯立意，當屬上品。

(2) 寫作要求：

- ① 同學必須指出所選的事物及其特點（取材），並述說如何從有關事物建構幸福（取材和立意）。
- ② 取材不限，可以是個人經驗，也可以是理想的述說。
- ③ 文體要求：論說文：立論需明確，言之有物，論據能配合論點，論說過程清晰且合理，如能引用古今名言或事例闡述，則更具說服力。若考生選用其他文體表達，亦可按相關文體的要求評分。

3. 過去社會上有不少老規矩，如出門回家要跟長輩打招呼，到友人家作客不穿房入戶。有人認為這些規矩麻煩死板，有人認為是基本禮儀。試作文一篇，談談你對「老規矩」的看法。

(1) 題解

老規矩是相對於新規例而言，都是希望大家共同遵守的規則。有些人會認為老規矩不合時宜，呆板僵化，應該淘汰，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需要；但也有人認為老規矩之所以存在，是基於社會的共同需要，不會因時因地而改變，而規矩也常常反映了文化的精髓，來自一個民族的共同信念，故不宜隨意丟棄。所以，若要在新時代裡採用老規矩，需要人們的反思與磨合，否則便造成矛盾。

(2) 寫作要求：

① 考生必須：

- 表明立場（立意）
- 說明能支持有關看法的論點及論據。

② 取材需配合立意，所舉的例子宜真實，並能引起一般人的共鳴，也可採用古今中外的具體事例，以加強說服力。

③ 本文以論說為主，考生可以輕鬆地談談個人的看法，也可以嚴肅地說理。無論立場如何，考生的立論需明確，言之有物；論證需合理，論點和論據需緊密關連；事例要具體。考生如從不同角度切入和分析，內容當較為豐富，可是仍需就論說的質素和立意綜合評分；考生如只從一個角度思考，即使取材說不上豐富，如論述嚴密、立意深刻，也可以評以較高品第。考生也可以就關鍵概念加以解釋和論述，不宜只因應例子多寡定品。考生的立場和思考角度沒有高下之分，但立意卻有高下之分，若事例真切、說理透闢，品第應較高。

試卷二 寫作能力

一般評分原則：

一、本試卷分「內容」、「表達」、「結構」、「標點字體」及「錯別字」五項給分。

二、「內容」佔 40 分，「表達」佔 30 分，「結構」佔 20 分，「標點字體」佔 10 分。按品評級，先判別上、中、下三品，再於品內分上、中、下三品。

三、「錯別字」一項的評分如下：

- 0-1 個錯別字給 3 分；2-4 個給 2 分；5-7 個給 1 分；8 個或以上不給分；
- 重錯不計。

四、評分表：

品第		內容(40 分)	表達(30 分)	結構(20 分)	標點字體(10 分)
上品	上上	10	10	10	10
	上中	9	9	9	9
	上下	8	8	8	8
中品	中上	7	7	7	7
	中中(上)	6	6	6	6
	中中(下)	5	5	5	5
	中下	4	4	4	4
下品	下上	3	3	3	3
	下中	2	2	2	2
	下下	1	1	1	1
極差劣 / 空白卷	***	0	0	0	0

五、評分重點：

項目		評分重點										
		論說	記敍		描寫							
內容	立意	主題思想	思想	感受		意念						
	取材	論據例證	材料細節 / 人物角色 / 時間空間									
表達	詞句	字詞運用 / 句式結構										
	手法	風格 / 形式手法 / 修辭技巧										
結構	起承轉合	引子總結	論點鋪陳	段落銜接	情節發展	角度層次						
		因果關聯	綱目主次	段落比例	輕重詳略	關聯呼應						
標點字體		標點運用 / 筆畫字體										

六、離題卷評分：(最高品第)

- 「內容」最高給「下上」
- 「結構」最高給「中上」
- 「表達」及「標點字體」最高仍可給「上上」

七、字數不足 650 字(標點計算在內)，「內容」最高給分：(最高品第)

- 550-649 字：「上上」
- 450-549 字：「中上」
- 300-449 字：「中中(下)」
- 300 字以下：「下上」

八、繁體字或簡體字均可接受。簡體字以中國政府 2013 年所頒布之《通用規範漢字表》為據。

